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040100 號及第 1003104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24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審認訴願人許○○全戶 4 人及訴願人許○○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均超過本市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其等 2 人全

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分別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4956

01 號及第 09933495602 號函轉知訴願人許○○及許○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分別以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607300 號及第 09933607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許○○全戶 4 人及訴願人許○○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仍超過本市 100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乃分別以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040100 號及第 1003104

0200 號函復訴願人許○○及許○○，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訴願人許○○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040100 號函係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送達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許○○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2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3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0 年 3 月 21 日為期間末日。

惟

訴願人許○○遲至 100 年 3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收文登錄單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許○○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許○○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040200 號函係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送達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許○○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2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3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0 年 3 月 21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許○○遲至 100 年 3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

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收文登錄單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許○○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柯鐘格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覃祥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